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55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罗山中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罗山中学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晋江市罗山中学扩建项目申请用地的请示》（罗中〔2024〕8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4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4〕88号）批准，位于罗山街道前沿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3.3872公顷（原地类为属罗山街道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474公顷，前沿社区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.3398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

江市罗山中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罗山街道办事处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524240 元（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524240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4〕88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罗山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
